

《毛传》言内言外语境关系辨析及其训释的影响

凌丽君

(北京师范大学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北京 100875)

[摘要] 《毛传》训释主要受到言内、言外两个语境的影响。从两者的影响力度来看,影响更大的是言外语境。这一点尤其表现在两个语境发生冲突时,《毛传》往往会先迁就言外语境的影响作用。因为影响力度不一,所以《毛传》训释与两个语境的切合情况也有多种可能性。总体上说,《毛传》训释符合语言事实,是在词义训释的基础上阐释经义。两者关系基本可以概括为:以大为主,以小辅之——以经义为目标,以词义为手段。

[关键词] 毛传;言内语境;言外语境;词义;经义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14)01-0089-06

《毛传》随文释义的这一注释性质,学界已有充分的研究。对《毛传》训释所体现的语境观也有较为详细的关注,揭示了《毛传》语境的不同类型,既有具体所在的言语片段,即言内语境,也有注释者所要揭示的经义思想,即言外语境。《毛传》训释主要受到这两种语境的影响。

对于言内、言外语境影响下的《毛传》直训特点以及语境在《毛传》训释中所起的作用,笔者已有系列探讨^①。本文主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影响《毛传》训释的两个语境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此影响下的《毛传》训释情况。

一、言外语境制约言内语境的表现

《毛传》作为古文经学派的典范作品,与诗小序相呼应,实现经义阐释是其终极目标。只是有别于今文经学派的纯讲义理,古文经学派借助于小学这一工具,力求以词为训释单位来阐释义理。正是受这一浓厚的经学背景的制约,言内语境与言外语境在《毛传》训释中所占的地位是不平衡的。一方面,《毛传》要借助言内语境来确定词义,另一方面由于

训释词义的终极目的是为了阐释经义,因此,言外语境的影响力度更大一些,这一点尤其表现在当两个语境发生冲突时,《毛传》往往会先迁就言外语境的影响作用。以下我们就以同一义项的词被重复训释这一现象来看两者之间的这种关系。

(一)言内语境相似原则

在言内语境的制约下,《毛传》主要通过篇章与篇章之间的横向比较来选择注释点。表现为横向比较的语篇这一言内语境,对《毛传》选择注释点最基本的影响是:语境相似。即同一义项如果是在相似语言环境中就不再训释。

语言环境主要指章、句、短语(词组)等不同语言单位。据统计,《诗经》中诗句重出或基本重出之处很多,其中两句重出者有13组,三句重出者有3组,四句重出者有6组,六句重出者有1组,单句重出和短语重出者则更在多数^②。原则上,相同语言单位中如有需要训释的,一般只训一次,不作重复训释。至于训释,则不限于在首次出现的语境中。这一点已为学界所公认,是《毛传》的训释体例之一。

[收稿日期] 2012-01-01

[基金项目]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人文社科项目“基于训诂学的汉语词汇语义学研究”(20121002702)。

① 参见拙文《言内语境影响下的〈毛传〉直训训释词分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言内语境下的〈毛传〉不等值训释分析》,《词汇语义学论文集》,北京:语文出版社,2011年版;《言外语境影响下的〈毛传〉直训分析》,《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9辑。

② 此处统计数据参考向熹:《〈诗经〉语言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9—72页。

以下主要通过《郑笺》注释情况的比较,就章、句、词组等各级单位分别举例说明。

(1) 篇章的一致

《邶风·谷风》三章“毋逝我梁,毋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传:逝,之也。梁,鱼梁。笱,所以捕鱼也。阅,容也。

《小雅·小弁》八章“无逝我梁,无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未作传。

《毛传》通过两相比较,未作重复训释。而《郑笺》则又在《小弁》章下补充训释:“逝,之也。”

(2) 诗句的一致

《周南·卷耳》四章“陟彼砠矣,我马瘠矣,我仆痡矣,云何吁矣”。传:吁,忧也。

《小雅·都人士》五章“我不见兮,云何吁矣”。未作传。

《小雅·何人斯》五章“壹者之来,云何其吁”。未作传。

“吁”和“吁”两者都表示“忧虑”这一词义,具有相同的记词职能。清代陈奂认为,“‘吁’,当为‘吁’。《尔雅注》引《诗》‘云何吁矣’邢昺《疏》云:‘《卷耳》及《都人士》文也。’邢所据《卷耳》作‘吁’”^①。“吁”“吁”是异文关系,因此“云何吁”或“云何吁”属表层语言一致。《毛传》只作了一次训释。而《郑笺》又在其他两处补充训释为“吁,病”。

在《毛传》的训释概念中,一个相同的词义惟有在相同的语境中,才不被选作注释点。古人对于词义的理解往往不是由单个词义入手,而是建立在所在语境之间相互参照理解的基础上,以烘托和类比的思维去还原词在语境中的意义。

(3) 词组的一致

如“懿德”在《诗经》中共出现两次。

《大雅·烝民》一章“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传:懿,美也。

《周颂·时迈》“我求懿德,肆于时夏,允王保之”。未作传。

由于表层语言一致,《毛传》只选择《大雅·烝民》中的“懿”作为注释点。而《郑笺》则又在《周颂·时迈》中补充作训“懿,美……我武王求有美德

之士而任用之”。

(二) 有违言内语境相似原则

由上可见,在表层语言相似的情况下,《毛传》对于记录同一义项的词只在一处作训。但如果诗中言外语境的制约能力凸显,那么,由言内语境所制约的这一原则首先要服从言外语境的制约,因此有时这一原则会被打破,表现为记录同一义项的某词在表层语言相似的语境中被重复作训。

如“簧,笙也”。

《秦风·车邻》三章“既见君子,并坐鼓簧”。传:簧,笙也。

《小雅·鹿鸣》一章“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将”。传:簧,笙也。

两处都是“鼓簧”,是词组单位的一致,但是《毛传》重复作训。分析原因,《车邻》中的这一训释主要为了与小序呼应,小序为:

《车邻》,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

诗序颂美秦仲“始大”,孔颖达《正义》引王肃云:“秦仲修德,为宣王大夫,遂诛西戎,是以始大。”秦仲本是周宣王所封大夫,因立战功,擢升为诸侯。按小序,此诗正是描绘秦仲晋升为诸侯之后的君臣共乐之景。由于诗旨点明了秦仲由低到高这一身份转变,所以这一礼乐规模当为诸侯之礼,“燕礼,诸侯之礼也”(孔颖达《正义》语),故《毛传》对具体名物等的解释都要切合“燕礼”这一礼的规格及形式。

具体表现在:第一,把上章“寺人之令”的“寺人”训为“内小臣”,之所以如此作训,是因为《仪礼·燕礼》中没有“寺人”,只有“内小臣”,是诸侯之官。确定身边家臣的身份同时也就点明了主人的诸侯身份。相比之下,《小雅·巷伯》中的“寺人”因为所在诗小序没有要求它突出这种信息,因此《毛传》没有训释。第二,《燕礼》篇中只有“笙”“瑟”两种乐器,《车邻》篇既然被视为“燕礼”,故需要有相同的礼仪环境,因此《毛传》将“簧”训为“笙”,以切合《仪礼·燕礼》。

《毛传》通过这两个途径把相关名物都具体化,

^① 见《周南·卷耳》四章下陈奂《传疏》。

使特殊身份、特殊礼节都得以考实,以此切合小序。诗文之所以不直接用“笙”字,是因为所在位置为韵脚字。同章“桑”“杨”“亡”为阳部字^①,故选择语义相近且语音相符的“簧”字代之,《毛传》训“簧”为“笙”也有点明本字的意图。

而《小雅·鹿鸣》则只在歌颂主人的敬客,嘉宾的懿德,没有具体对应的人、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因此,“簧,笙也”这一训释并非点明名物词特有的文化义,它只是同类互补的普通训释。依《文选·笙赋》李注引《尔雅》作“大笙谓之簧”,“簧”是大笙。

以上是以词组为单位的表层语言相似情况下的例外。即使在句子层面语言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如果所在诗文的言外语境不同,且需要突出这一语境时,《毛传》往往也会加以不同的训释,这一点主要表现在对句意的阐释上。

如“习习谷风”,分别见于《邶风·谷风》《小雅·谷风》篇中,两篇分别予以解释:

《邶风·谷风》一章“习习谷风,以阴以雨”。传:习习,和舒貌。东风谓之谷风。阴阳和而谷风至,夫妇和则室家成,室家成而继嗣生。

《小雅·谷风》一章“习习谷风,维风及雨”。传:风雨相感,朋友相须。

作不同阐释的原因在于两篇小序不同,前者主要讲夫妇之道,“刺夫妇失道也。卫人化其上,淫于新昏而弃其旧室,夫妇离绝,国俗伤败焉”;后者则讲朋友之道,“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绝焉”。

《毛传》这一先行照顾经义思想的训释理念在古代不但不算是特例,反而可以说是汉代经学家注释典籍的一种必然趋势和时代特征,且深深影响到后代人的注释理念。即便到了唐代,孔颖达《正义》中所反映的作疏理念还合于这一点。具体表现为:

尽管有别训,但与经文不合,则认为不可取。如《大雅·文王》“假哉天命,有商孙子”。传:假,固也。疏:“假”虽有别训,以言敬事有德而为天所命,宜为坚固,故为“固”也。

尽管是所谓正训,若与经文不谐,可易之。如《大雅·烝民》疏:“戎之为大,虽是正训,于理不惬,故易以为汝。”

尽管无故训验证,但合于经文,也可取之。^②

二、在两个语境不同影响力度下的训释情况

《毛传》在两个语境同时影响下进行训释,由于两者影响的力度不一,《毛传》直训与两个语境的切合情况也有多种可能性。这里所说的与言内语境切合,主要指训释是否符合言内语境下的具体词义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训释符合言外语境、言内语境

所谓符合言外语境是指所作训释能够与小序相切合,同时从言内语境角度看,这一训释也能符合言内语境中的各种信息,基本是具体语言环境中词的使用义。以“萧”为例。

《诗经》中很多动植物名词由于作为当时文化特质的要素之一——具有祭祀、避邪等社会功能,带有一定的文化义。《毛传》在不同的文本语境中,应小序所揭示的诗旨的不同,对它们会有不同的训释。

《王风·采葛》中的“萧”与“葛”“艾”同列,分别训以“彼采葛兮”(葛,所以为絺绤),“彼采萧兮”(萧,所以共祭祀),“彼采艾兮”(艾,所以疗疾)。

《曹风·下泉》中,“萧”与“稂”“蓍”同列,分别训以“萧,蒿也”,“稂,草也”,“蓍,草也”。

“萧,所以共祭祀”“萧,蒿也”这两个训释都没有违背“萧”的客观词义。前者是从功能角度所作的训释。古代“萧”因有香气,常被用作祭祀物品。如《周礼·天官·甸师》:“祭祀共萧茅。”《楚辞·离骚》“今直为此萧艾也”洪兴祖《补注》:“萧是香蒿,古祭祀所用,合脂蕪之以享神者。”后者则是从逻辑角度所作的种属训释,只点出其作为植物的本性而已。“萧”是蒿类植物,“萧,蒿也”是以属概念训释种概念。之所以有不同的训释,主要因为“萧”所在

① 《秦风·车邻》三章“阪有桑,隰有杨。既见君子,并坐鼓簧。今者不乐,逝者其亡。”“桑”“杨”“簧”“亡”均为阳部,是此章韵脚字。

② 李芳圃:《从〈毛诗正义〉看孔颖达考证词义的方法》,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1982年,第43—44页。

言外语境不同。《采葛》小序云：

《采葛》，惧谗也。

讲臣子惧怕君主听信谗言，受小人挑拨离间。诗旨所谏对象是君臣关系。祭祀是古之大事，事、功往往是臣子所为，故通过社会职务点明其社会角色，以此证实作诗者是为臣者。而《下泉》篇的小序则对“萧”没有这种特殊要求。

言外语境尽管出于独有目的对词义实现不同成分提供可能，但对词义的转化方向又有所制约，使得言语内容必须适合当前语境，不能无的放矢，成为无意义的变异。所以，词义训释有时能够同时符合言外语境和言内语境。

(二)训释符合言外语境，不符合言内语境

但是，由于受阐释经义的终极目标的制约，《毛传》过于重视经义的发挥，有时也会忽视词语所在的具体言语环境而先行照顾它的经义阐释。这样便导致一部分训释与言外语境虽相切合，但却背离了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在具体语境中的语义关系，不符合被训释词的具体使用义。如“将，大”。

《周颂·我将》“我将我享，维羊维牛”传：将，大。享，献也。

《郑笺》：“将，犹奉也。我奉养我享祭之羊牛皆充盛肥腩。”孔颖达《正义》：“‘将’与‘享’同类。”

郑玄和孔颖达都认为“将”为“奉献，进献”义。而《毛传》则释为“大”。孰是孰非？

从形义结合情况看，“将”何以有奉献之义？何剑熏先生认为：金文有𠂔字，上从“将”，当为从肉，从刀，𠂔声，以刀剥肉，使之成酱，或即《说文》许慎所本^①。由于此字从肉，从寸，寸犹手，𠂔声，从手从肉，谓以手持肉以奉人，故肉在上，手在下，表示敬意。……以手持肉与人，表敬意，故“将”有“奉”义。

所以古今传注中常以“献”或“奉”训释“将”。如：

《商颂·那》“顾予烝尝，汤孙之将”。朱熹《集传》：“将，奉也。言汤其尚顾我烝尝哉？此汤孙志所奉者。致其丁宁之意，庶几其顾

之也。”

从文献使用情况看，《小雅·楚茨》六章“尔肴既将，莫怨具庆”，《大雅·既醉》二章“既醉以酒，尔殽既将”，“将”所接对象均为食物。

从句式看，《诗经》中用为“我……我……”的有如下几句：

我出我车，于彼牧矣（《小雅·出车》一章）

我疆我理，南东其亩（《小雅·信南山》一章）

我任我辇，我车我牛（《小雅·黍苗》二章）

我徒我御，我师我旅（《小雅·黍苗》三章）

无矢我陵，我陵我阿；无饮我泉，我泉我池（《大雅·皇矣》六章）

除了《出车》一例，其他几例“我……我……”连接的两个单位都是并列结构。《出车》中的两个“我”都有具体所指义，前为第一人称代词，指自身，后为物主代词，指“我的”。这是因为“出”“车”之间构成的是动宾关系，《大雅·江汉》一章“既出我车，既设我旃”与此相仿，可以证此。

从前后相关的句子来看，“我将我享，维羊维牛”，后面的句式正是“维……维……”，连接的“牛、羊”也是并列关系。

综上，从具体言语环境来说，根据组合单位之间的语法属性及语义搭配，此处“将”当解释为“奉献”。而《毛传》之所以训为“大”，主要在于《周颂·我将》小序：

《我将》，祀文王于明堂也。

该诗小序明确点出是“明堂之祭”。由于诗文中并没有任何信息点明这一祭祀形式，所以《毛传》为了照应小序，需要把诗中相关事物都落实到这一主题。其中“大享”是明堂之祭的别称，故训“将”为“大”，相当于将“我将我享”这一诗句转化为“大享”这个语境，以契合小序所体现的诗旨。

可见，训释者的阐释目的并非单纯为了解释词义，有时为了实现训释词代替被训释词后的前后语境之间的对比，旨在短语或句子的意思转换。这往往会造成训释词与被训释词在单个词义关系上脱离了语义关系。又如“废，怏也”。

^① 见何剑熏：《释“将”》，《辞书研究》，1988年第4期。

《小雅·四月》四章“废为残贼，莫知其尤”。传：废，怏也。

《说文·九下·广部》：“废，屋顿也，从广发声。”本义指房屋之废，后引申指一切东西废弃不能用，故有“废弃”之义。

《说文·十下·心部》：“怏，习也。从心大声。”“怏”表示“习惯”之义。

“废”与“怏”在语义上没有联系。“废为残贼”中的“废”单就词义来说，宜训为“大”义。“废”作大，与“佛”相通。《广雅·释诂一》“废，大也”郝懿行《义疏》：“废者，𠄎之假借字也。”

《毛传》之所以训“废”为“怏”，考虑的是整个句子的意思，即“废为残贼”为“习为残贼”。诚如孔颖达《正义》所言：

由此在位之人，惯习为此残贼之行，以害于民，莫有自知其所行为过恶者，故令民皆病。

这段话恰好解释了《毛传》可能是因下文“莫知其尤”而作这样的训释。

以经证经的训释理念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兼顾词义的合理训释，前提是异文的存在，即在不同文献典籍中可以用表示同一意义的不同语言单位来表示；而训释不合理的原因在于相应位置的词义不对等，但作注的人却从语境对应的角度去沟通两者，这就往往使训释成为文意训释。文意训释的目的并不纯粹揭示该词在语境中的临时意义。“甲，乙也”这种训释形式，目的在于证明两者的可替换性，这是传统训诂学随文注释中的直训的目的之一，也是它与义界最大的不同，后者直接以词义为阐释目的，因此大抵都与词义相关。类似这部分训释，我们不能简单地去寻找词义关系，而应置入语境中去探寻以句为单位的言语意义。

（三）训释总体符合语言事实

尽管《毛传》中有一些文意训释违背了语言事实，但大部分的训释还是符合语言事实的。如“将，大”，尽管并不符合语境中的具体使用义，但从语言事实来看，这一训释还是能够成立的。

《方言》卷一：“将，大也。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将，皆古今语。”

《小雅·北山》“鲜我方将”马瑞辰《传笺通释》：“‘将’与‘壮’双声。《尔雅·释诂》‘将’、‘壮’二字并训‘大’也，故‘壮’又通作‘将’。”

“将”和“壮”相通，所谓“壮”就是壮大，指气势或声势而言。所以倘若脱离具体语境的话，“将，大”这一训释是符合总体语言事实，可以构成训释关系的。

训释总体符合语言事实，这与《毛传》自身的训释体例、训释机制相关。一方面，《毛传》中的训释部分征引自先秦典籍正文里的训诂。萧璋先生通过《毛传》与五经传记的比较，认为“《毛传》训诂条例并非毛亨一人所独创，而是渊源有自，《毛传》不过是善于继承发展并灵活运用”^①。胡继明先生也持有类似观点，他从训释出发比较《毛传》与先秦典籍正文里的训诂，认为《毛传》主要引用了先秦典籍正文里的训诂^②。

此外，尽管《毛传》以短语或句子作为理解单位来作训，但因为语境提供相关语法位置和语义位置，可以限制个体词义的范围，因此也能保证单词训释并不随意受经义影响而乱作发挥。也正因如此，《毛传》对于个体词义的训释并没有因为两个语境的不同影响力度而呈现涣散的训释体例。

三、余论

以上我们结合相关例子分析了两个语境对《毛传》训释的影响力度。结合两个语境不同影响力度的训释情况来看，《毛传》训释总体是符合语言事实的。在两个语境影响下具体处理语义和经义之间的关系时，由于受到古文经学派这一学派背景的制约，《毛传》以阐释经义为终极目的。词义训释和经义阐释的关系基本可以概括为：以大为主，以小辅之——以经义为目标，以词义为手段。

正因为经义和词义在《毛传》注释理念中所占地位的不平等，所以，尽管作为辅助手段的词义训释，它或是帮助扫清文字阅读障碍、解决经义理解时的语言文字困难，或是直接参与相关经文语境的架构中，使诗歌所要阐发的经义借助相似语境的类比得以凸显，但具体到某些语境中，《毛传》的这一小学手段难免会有所失误。

① 萧璋：《文字训诂论集》，北京：语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37页。

② 胡继明：《诗经尔雅比较研究》，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毛传》的失误是有其历史局限的。作为古文经学派的典范作品,尽管它已开始借用小学这一工具,尤其是以词为训释单位来阐释义理,但是汉代的注释家毕竟是经学家,古文学派利用小学这一工

具在进行词义训释时并非是完全自觉的。诚如黄侃先生所言:“汉人多以经学解释小学”,“经学为小学之根据,故汉人多以经学解释小学。段玉裁以经证字,以字证经,为百世不易之法。”^①

(责任编辑 宋媛 责任校对 宋媛 胡敏中)

Context of Chinese and Extra-lingual Context: Influence on explanation in *Mao Zhuan*

LING Li-jun

(Centre for Chinese Folk Customs, Classics and Character,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As the first complete annot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Chinese context, *Mao Zhuan* is affected by two contexts: the contex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tself and the relevant extra-lingual context. These two have different influences on the explanations, especially when they are in conflict. Because of this, there are numerous possibilities when the explanation in *Mao Zhuan* agrees with different contexts. Generally, the extra-lingual context restricts the one of language, which is to explain and supplement the meaning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by word meaning explanation. However, the explanation i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nguage phenomena.

Key words: *Mao Zhua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the extra-lingual context; word meaning; meaning of Confucian classics

^① 黄侃述、黄焯编:《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2页。